

宁夏大学部门公文

教师中心〔2021〕10号

关于组织参加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 总结会的通知

相关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评估中心《关于召开师范类专业认证总结会的通知》（教高评中心函〔2021〕9号），为全面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，促进师范教育高质量发展。根据工作安排，我校设立分会场，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安排

1.会议时间：2021年4月9日上午9:00-11:55，下午14:00-17:40（会期一天）；

2.会议地点：怀远校区，宁远楼213会议室；

3.会议形式：视频会议，学校设分会场。

二、参会人员

1.相关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；

2.相关学院教学科研办负责人；

3.相关学院师范类系主任及专业负责人。

具体参会学院：马克思主义学院、教育学院、体育学院、人文学院、外国语、数学统计学院、物理与电子电气工程学院、化学化工学院、资源环境学院、生命科学学院、音乐学院、美术学院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请参会人员佩戴口罩，于2021年4月9日8:45前入场签到；

2.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提前协调工作，确保参会；

3.会议期间请将手机静音或调成震动，保持会场秩序。

4.其他老师可通过手机微信扫描二维码，观看现场直播。直播二维码：



联系人：官鑫智，电话：2061001（内线：6001）

附件：《关于召开师范类专业认证总结会的通知》

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（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）

2021年4月8日

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（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） 2021年4月8日印发

（共印1份）